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自然资罚撤〔2025〕6号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蒋亮波:

邓君玉:

龚 权:

我局于2025年6月9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23号)行政处罚决定,2025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你们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我局在案件审查时发现,该案履行告知程序中存在瑕疵,现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,特作出如下决定:

我局决定撤销2025年6月9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23号),对你们的违法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。

